

年轻的女教师

〔美〕 罗伯特·斯派克特 著

白 自 然 译





年轻的女教师

〔美〕罗伯特·斯派克特 著

白自然 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TISHA

Robert Specht

根据纽约 Bantam Books, Inc.

1980年9月版本译出

年轻的女教师

NIANQINGDE NUJIAOSHI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 字数: 300千 插图: 2

1983年10月第一版 198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4,000册

统一书号: 10089·244 每册: 1.40元

译者小序

《年轻的女教师》由美国当代作家罗伯特·斯派克特根据女主人公的口述写成。

罗伯特·斯派克特出生在纽约，毕业于该市的一所大学，曾获小说创作头等奖。他先在洛杉矶一家出版公司任编辑，几年之后，脱离该公司，成为自由作家，主要从事小说及电影、电视剧本的创作活动。

《年轻的女教师》所写的是个真实的故事。当作者任编辑时，认识了本书的女主人公安妮·何柏斯·玻地。安妮向他讲述了自己的经历。充满斗争与欢乐的生活使他深受感动。他决心以文学形式使之再现出来。为此，他循着当年安妮的足迹，数次深入阿拉斯加采访，会见了书中多数的主要人物。

作者在按语中说：他尽量使全书紧扣着实际的情节与事迹，只有在明显的需要时，才予以增添或更动。许多阿拉斯加人，特别是那些居住在四十哩地区的人，会发现他在地理方面有些改动。例如那个印第安人村庄被描写为位于四十哩河畔，而实际上它位于育空河边。现在那儿有一所设备很好的现代化学校，然而在一九二七年，它完全是书中所描写的那个样子。

女主人公安妮出生在美国一个贫苦的矿工家庭，十九岁背井离乡，从美国本土来到阿拉斯加荒原，把青春献给边疆的小学教育事业。她克服了生活上与工作中的重重困难，坚持办学。她热爱儿童，忠于职守，做出了成绩，受到乡亲们爱戴和赞扬。她

同情并帮助备受压迫的印第安人，同白人种族主义者展开尖锐的斗争。她无视校董会的反对，坚决招收印第安人混血儿童入学。她不顾人们的阻挠，收养了两名印第安人混血孤儿。她又不理睬社会舆论的非难，个别人的诬蔑及好心人的劝阻，爱上了爱斯基摩人混血儿傅莱德。他们的爱情是纯真而健康的，是共同的思想与情操、共同的抱负与志趣、共同的爱与憎把他们结合在一起了。安妮的那些平凡而又非凡的事迹，她对种族偏见和传统势力进行斗争的精神，以及她对爱情的忠贞不渝，确实是很动人的。安妮的形象十分亲切真实，富有强烈的感染力。

书中的其他人物，大多数也都是普通的劳动人民，他们各有特点，性格鲜明，象憨厚勤劳、聪明好学、见义勇为的好青年傅莱德，为人正派固执、办事认真的斯特朗先生，辛勤朴实、劳苦一生的老开拓者阿瑟大叔和墨特·阿特伍德，天真伶俐、心地善良的小姑娘南熙，诚实可爱的印第安人混血儿童查克，等等，无不栩栩如生，呼之欲出，就连白人种族主义者沃汉先生等人也都刻画得有血有肉，活灵活现。

作者，毋宁说是女主人公安妮，好象一位杰出的导游，引导着读者一步步深入到当年的阿拉斯加荒原，欣赏着北国奇特瑰丽的自然风光，领略着当地浓郁的生活气息和风土人情，以及印第安人等少数民族的生活情景。故事情节曲折跌宕，矛盾冲突尖锐激烈，使人有一种卒读方休之感。

全书写的虽然都是真人真事，但作者并不完全囿于个别的事实，而是用现实主义的艺术手法表现了丰富多采的社会生活。作品的语言通俗质朴，体现了当代美国口语文学的特色。《年轻的女教师》在思想性与艺术性方面都有其成功之处，不失为美国文苑中一枝绚烂的花朵。

该书于一九七六年问世，很快成为风靡美国及加拿大等国的畅销书，至一九八〇年九月已再版十次。

我在阿拉斯加四十哩地区已经居住很长时间了，可是，甚至到现在，每当我外出去采石子或者寻找化石，还常常迷路。有时，我得徘徊一会儿，然后才弄清方向。这就是当我开始想讲这个故事时，我所遇到的情况。起初，我不能确定从何讲起，直到后来，我才认识到故事的唯一讲法，应该是从头说起，也就是我初到阿拉斯加时的那样。

那要追溯到一九二七年。当时我是个十九岁的年轻姑娘，举止拘谨，规矩有礼。从我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起，一想到边疆的生活，我总是很激动。因此，当有人向我提出去一个名叫契肯的金矿居住区教学时，我立刻接受了这项工作。

头一回听说契肯^①这个名字，我不禁笑了起来。我不相信真的会有这么一个地方。虽然如此，但我看了一下阿拉斯加的地图，发现它确实就在那儿，而且现在还在那儿，靠近育空地区和四十哩贸易中心，在道森西北大约四十英里的地方。

初出茅庐，毫无经验，满怀着崇高的理想，我走出了家门，把自己看作是到荒原上去的一盏明灯。我最不希望的，是契肯的

^①契肯 (Chicken)，原意是小鸡；下边还有个地名叫伊沟 (Eagle)，意思是老鹰。

居民根本不会这样看待我。的确，远远不是这样：我教书还不到一年，半数以上的居民就非要把我轰出那个地方不可。

这一切都是四十八年前的往事了。然而，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那天我乘驮子队的马出发去契肯，我是多么兴奋啊！对我来说，那是我长途旅行中的最后一程了。驮子队从一个名叫伊沟的村镇出发……

虽然不过是八点，而且太阳才刚刚升起，但实际上伊沟全村镇的人都已经出来给驮子队送行了。数一下从渔村来参加前夜舞会的印第安人，聚集在这儿的总要有将近一百个：有穿着深达臀部的长统靴子的矿工，有戴着破烂的斯太森帽^①的老探矿者，甚至还有妇女和儿童。再过一会儿，我就要出发去荒野了。我有点紧张，有点惶恐，而且也一定有所表露，因为伊沟学校的教师鲁倪太太问我的感觉是否良好。

“是的，太太，”我说。“我觉得挺好。”

“你的脸色有点苍白。我希望，你并不担心这次旅行。”

“不，一点也不。我想，我是没有料到所有这些人都在这里了。”

鲁倪太太摆摆手，让他们走开。她说：“有一件事，你会了解的，那就是在阿拉斯加，召集一群人并不费多太劲儿。至于这次旅行，你一点也用不着烦恼。那只不过九十英里，而且斯特朗先生会好好照顾你，你一定会安然无恙。”

的确，使我不安的并不是这群人。几乎没有任何人注意我。

①斯太森帽：一种宽边高顶的毡帽，因美国一个制帽商斯太森而得名。

对这里的人们来说，我的出现只不过是小事一桩，压根儿也比不上开来一条船，那才真正使他们兴奋不止呢。我也不为这次旅行烦恼。使我提心吊胆的，却是今后四天我要骑的这匹马。我承认这一点，觉得自己有点傻气。可是这马正搞得我焦躁不安，我简直不能集中精力去听鲁倪太太说的话。我不是没骑过马。八年前，当我和奶奶一起住在她的小农场时，我常常爬到名叫老汤姆的那匹老马的光溜溜的脊梁背上，骑着它兜圈子。那时候我才十一岁，但老汤姆却是一匹相当高大的马。然而它走起路来总是那么慢悠悠的，而且它又特别温驯，所以你在它那宽宽的脊梁背上，几乎可以蜷起身子，呼噜呼噜地睡上一觉，而绝对不会掉下来。可是这匹马却很坏，让人讨厌。

这匹马名叫“花朵”。它是从哪儿得到这个美名的，我一直都不知道。也许是小马驹的时候，它看起来象一朵花，但现在它那个模样可就不象花朵了。它长得特别高大，我纵然立起脚跟儿，也不能从马鞍子上面望过去。它浑身伤疤累累，一副野样子，从斯特朗先生把缰绳递给我的那一刻起，我就心里害怕它。“花朵”也知道这一点。它马上滴溜溜地转动着大眼睛，直直地盯着我，有好几次张开大嘴总想咬我。有一次，它咬住了我的上衣袖子，我牢牢地抓住缰绳，尽量地靠近马嘴子，让它离我有一只胳膊那么远。可是，每次当我以为它要安定下来时，它总是猛烈地把头一昂，几乎要把我的胳膊拽脱臼。

我从眼角里看见斯特朗先生正顺着拴在一起的那一行马和骡子向我走动。

但愿我不是唯一的旅客！再过一会儿，我就不得不上马了。由于我是那样地害怕“花朵”，我知道我是要出丑的。我们俩相处得并不太好，只不过是贴身站着，所以，在我跨上它的脊梁背以后，我们的关系是否会改善，我可没有那个先见之明。

驮子队的别的牲口简直把一切东西都装上了，除去美国邮件

以外，装运的还有：洗衣板，一袋袋的干豆子，成匹的帆布以及窗户玻璃。一头骡子猛然弓起身躯，跳跃踢腾起来，想把身上装的铁锹、炉筒子和其他杂物甩掉。那些货物给摇晃得倾斜下来，看样子要一直掉到地上，但在最后的一刹那，被一个人急忙抓住了。其余的牲口都静悄悄地、耐心地站着，同时斯特朗先生忙着到这儿，到那儿去调整绳子，或者拴紧鞍子下面的肚带。

“……还有，如果你碰上了什么难题，”鲁倪太太依然在不停地说着，“就给我写信，我很乐意尽量提出中肯的意见。”她的衣服上别着一枚有侧面浮雕像的小徽章，她用手摆弄着小徽章的饰针。“还有，要记住我的话——孩子不打不成器。一到那儿，你就马上向那些小家伙显示出你是老师，显示出你不会遇上一点麻烦的。”

“我会的。”

“要是你不得不拿教鞭揍他们一两个的话，你就揍。”

有人走过来，走进斯特朗先生的马厩，开始关门，我一眼瞥见马厩里的那个大雪橇。它有装草的四轮马车那么大，我真纳闷得有多少马才能拉动它。从现在起，再过一两个月，下过头场大雪以后，斯特朗先生就要把我的大箱子装在大雪橇上，给我拉去。

所有的门给砰砰地关上了。空中弥漫着干草味和畜粪味。接着，斯特朗先生走到我身旁，咯咯地清着嗓子。天气晴朗，阳光和煦，令人舒适惬意。即使这样，他却穿着一件厚毛布花格子上衣。上衣是敞着的，我可以瞧见他那法兰绒衬衫里面的长背心的最下部。

他是个高个子的男人，有点驼背。他的风度非常文雅，有一种适合于出入朝廷的那个气派，假如他再有一把胡须，就会使我以为他是堂吉珂德^①了。昨天第一次碰见他时，他那个斯文劲儿在这偏僻的山乡似乎颇为出格，使我觉得他在故意逗乐，而且我

差点大笑起来。不过我并没有放声大笑，这使我很满意，因为我发现他差不多对每个人都是那般行事的。我等他的驮子队已经等了两三天了。我问他能否送我去契肯，他满口答应地说：“是的，小姐，我能。”

“你不久便动身吗？”我问他。

“是的，小姐。我的驮子队每月四号、十四号、二十四号都去契肯。所以，我明天就走。上午八点整。”

“我愿意走，”我告诉他。

“你的马，租金是每天十美元，膳宿费在内。全程四天。我希望你会满意。”

我说那挺好。于是就这样定了。

“小姐，如果你业已准备妥当，”他现在对我说，“我就扶你上马。”

鲁倪太太对他抿嘴微笑。“斯特朗先生，你会好好地照顾她，不是吗？”

“我将尽力而为。”和他对比起来，库立芝总统^②可以算是一位滔滔不绝的演说家。

鲁倪太太卖弄风情地瞅着他，不停地用手拂掠着胸前的上衣。她穿了件妇女紧身胸衣，在胸部紧触着衣衫，凸凸地现出闪闪的花斑。她对我说过，她守寡已经十年了。我觉得她倒挺愿意嫁给他，可是他却不怎么感兴趣。

他从我手里拿过缰绳，盘在“花朵”的头上，然后双手扣

①堂吉诃德：西班牙十六世纪作家塞万提斯的著名小说《堂吉诃德》中的主人公。一位穷乡绅，读骑士传奇入了迷，决心复活古老的游侠骑士制度，改名堂吉诃德，出门游历，闹出许多笑话。

②库立芝（John Calvin Coolidge）总统（1872—1933），美国第三十任总统，任期为1923—1929年。

紧，身向前曲。我抓住鞍头，他把我推举起来。我一旦坐进鞍子，大地就显得相当旷远了。“花朵”开始四处蹦跳，几个人哈哈大笑。我努力使它站住不动，同时以为他们在笑我的尴尬处境，可是，“花朵”刚安定下来，我就看出他们在笑我的腿。马鞍是如此之大和宽阔，以致它向两边伸出来好像是翅膀，我的两条腿又得老宽老宽。

有人大声喊：“渥特，你最好搞点什么东西把她的衣服别住，要不然，她将撞倒四十哩地区每一棵树呢。”

斯特朗先生把马镫子缩短到我能把脚插进去，可是我仍然又开得相当宽。站在旁边的人好心地提出一些建议，例如往我的脚上拴石头，以免我左右滑动。可是斯特朗先生却看不出这些建议有什么新鲜可取之处。

“今天天黑时，咱们可以到达里伯特我的住处，”他对我说，“我给你找个小一点的鞍子。”他怀疑地看着我的衣服，说：“小姐，你肯定不再考虑那件上衣啦？”

不久之前，他看见我这身穿戴，曾提出借给我一件上衣，说天气变化无常。但是我告诉他我认为不需要。“我确实很舒服，”我现在说，“我的意思是，今天的天气非常晴朗可爱。”

假如我是在美国本土，我就会觉得荒唐可笑了，不过这儿在阿拉斯加，是没人管你的穿戴的。我穿着那套粉红色复活节服装的甲克，为骑马而买的一条男人的条绒灯笼裤，棉袜子，还有一双旧的运动厚底皮鞋。我知道，要是把我夏天在波特兰买的饰花帽子同别的东西一起放在马驮子上，它就会给压碎的。所以我又戴上这顶帽子。昨夜跳舞的时候，有人给我一支镀镍左轮手枪。添上这支手枪，我的全部行装便完整齐备了。

斯特朗先生依旧十分怀疑。“万一你改变了主意，请告诉我。”

“喂，渥特，”一个老头喊道，“你干吗一心要用那件旧军

装把这位年青的美人遮盖起来呢？”

斯特朗先生朝驮子队的前部走去，我四处瞭望，第一次看见全体人群。一些老年人坐在学校门廊的横档上，怂恿几个小孩子上去赶一辆狗拉雪橇。雪橇的小轮子不太合适，孩子们正吆喝着教那只爱斯基摩杂种狗拉着左右转弯。

除了斯特朗先生的马厩和其他几个承运人的马厩以外，牢固的木头校舍是村镇边上唯一的建筑物。鲁倪太太领着我进学校参观过，我在期待着明年接任鲁倪太太，在这所学校教书哩。校舍是用大方块木头堆建起来的，很结实，很好看。我希望现在动身去的校舍，会有这一所好。

在驮子队的那一头，几个人正在检查货物，把一些货物又重新缚得牢牢的，保证给朋友和金矿工友送的东西不至于掉下来。但大多数人只是聚在周围谈话。印第安人与白人站得离开一些。我不知道他们将到哪儿去过夜。他们大约有二十五个，多数是男人。那些白人正津津有味地闲聊，说喝了多少酒，舞跳得如何痛快。和正在谈笑逗乐的白人相比，印第安人是安静无声的，仅仅在观看正在进行的情景，或者偶尔互相评论几句。他们的面部表情，个个都很严肃，所以，要不是昨夜我亲眼看见他们玩得那么开心，我就会认为他们老是耿耿于怀，愤怨无比的。在怀特豪斯和道森，我第一次见到这里的印第安人，看见他们在周围默默地站着。当时我就是认为他们心里有些不平。可是，现在我对他们有了较多的了解。他们比所有在伊沟的白人都笑得多，舞也跳得好。而且，他们也许更会逗乐。他们的性格究竟和白人不同，他们没什么可谈时，就什么也不说。

我对印第安人妇女，尤其是姑娘们，感到有些难过。她们多数已换上鹿皮鞋，可是仍然有少数人穿着高跟鞋，披着鲜艳的披巾。早晨的空气是清新和凉爽的，她们的衣着看起来有些不适当，长统丝袜抽丝抽得皱巴巴的。全身遍布着油腻污垢。尽管白人男人

对她们投去注意的目光，现在她们却不怎么激动了。在舞会上可不是这个样子。那时白人男人对她们相当随便——有点过于随便了。印第安妇女并不在乎，印第安男人也不，可是白人妇女却完全不高兴。只有一两个白人妇女同印第安男人跳过舞，别的妇女都不理睬他们，或者，例如鲁倪太太，全然厌恶他们。“黑脸皮全都包着黑骨头，”她抱怨着对我说，“你永远也不知道他们都想些什么。”她憎恨印第安妇女，说她们和白人那样厮混，这就难怪象她那种想结婚的女人总也找不到丈夫。

“老师，那边的天气怎么样呀？”

“凯巴莱”^①杰克逊仰起瘦长尖削的脸，对我龇牙咧嘴地笑笑。他的咽喉结仿佛要冲破皮肤，迸裂出来。他闭着一只眼睛，鼻孔里遗有瘀血。不过他已经很好地清洗过自己，所以样子还不是那么太糟糕。

我希望能给他一个聪明俏皮的回答，可是，话到嘴边说不出，怎么也想不起一句恰当的话。我只好说：“天气跟你在你那儿时一样。”

“真不愿意看见你离开，”他说，“对于我昨晚问你的事，你不想改变主意啦？”

“谢谢，凯柏。我不想。”

他就是那位给我左轮手枪的人。他说我不应该毫无防护就深入到荒野中去。昨夜，他在酩酊大醉并与人格斗之前，曾向我求婚，答应给我天下的一切。他本来是个真正彬彬有礼的汉子，可是一喝酒就让人讨厌了。在和别人格斗时，他把那个人打得鼻青脸肿，鲜血直流。他简直疯狂极了，非把那人的耳朵咬掉不可。整个这场格斗使我恶心。论本性，他可能不是坏蛋，但他不是那种我想交往的人。

①凯巴莱 (Cabaret)：有歌舞表演的餐馆或酒吧间。

“好吧，”他说，“等冰冻以后，我坐雪橇去契肯，我还要试试你。”他又呲牙笑笑：“老师，多多保重。”

“老师？”一个卷头发、眯缝眼、笑吟吟的年青妇女和她丈夫已经一同走近我跟前。我记不起她的姓名了，不过前一天遇见她时，她身上有点什么东西是那么美好，总是甜丝丝地微笑着，我一下子就喜爱她了。她即将生孩子，对自己的大肚子有点难为情，老是俯身遮掩着肚子。她说：“老师，帮帮忙，好吗？”

“当然。”我喜欢每个人都这样叫我老师。

“我妈在契肯开客栈——玛吉·凯茹。告诉她我挺好，预产期在十二月中。”

“还告诉她将是个男孩儿。”她丈夫说。他瘦瘦的，细长条，和她年龄相仿，都很年轻。昨夜他一定要和她跳舞，实际上已经把她拽到舞池里跳起狐步舞，可是她对自己的大肚子太害臊了，结果没有跳完。

“告诉她是女孩儿，我知道。我的名字是简奈特·特威里格。这是艾尔墨。”

“玛吉·凯茹，”我说。“十二月中。我告诉她。”

斯特朗先生在驮子队前头已经上马了。握着盘卷的鞭子，他赶起自己的马，往别的几匹牲口屁股上抽了几下。于是，驮子队在人群的呼喊和口哨的嘈杂声中慢慢走动了。

“老师！那儿有很多淘砂金的苦工，你千万别爱上了他们，”我听见凯柏大声喊，“他们娶你，就是为了要一笔贷款。”

“明年开冻以后，你一定回来，”另外一个人喊道，“别把‘花朵’骑得太厉害了。”

这是不大可能的，因为尽管此人在四周又喊又跳，“花朵”就是站着不动。我踢它的肋部，可是我的脚向外叉得太远，它几乎感觉不出来。所以我只能不停地摇晃缰绳，喔喔地喊着叫它走。

接着，有人在我后边往“花朵”屁股上使劲打一下，它向前猛地一冲，我急忙抓住鞍头。人群里传出响亮的喝采声。它赶上驮子队，跟在后面前进。我死死地紧贴在“花朵”身上，生怕送掉了我宝贵的生命。我觉得帽子正从头上慢慢掀起，随即便丢了。可我并不介意。我全部努力要做的，是能够呆在马背上。

我们从斯特朗先生跟前通过时，我正往下滑，我用力支撑着自己，以防跌倒。前面有片桦树林，一条小道从中穿过，一直通向大森林。还差一点没有走进小道，“花朵”忽然站住了。

我战抖着，注视斯特朗先生骑过来。他往后走了一会儿，拣起我的饰花帽子。他回头追上我，把帽子递给我。这时，我知道我的脸色白如面粉。我真想大哭一场。不过他是一位有绅士作风的人，虽然看在眼里，竟丝毫不动声色。他温和地说：“小姐，由于你对小道不熟悉，我想，允许我领路会好一些。”

在他走过去的时候，我回头看看伊沟和育空河绿绿的流水。有些人在挥手告别，鲁倪太太也在其中，我不禁一阵心酸。这两周，我所进行的旅行、遇到的友好的人们，比我生平中以前任何时候都多。至今我最长的旅行，是从我的诞生地科罗拉多州到我过去一直教书的俄勒冈州。然而，这两周，我到过西雅图，接着乘船北上抵达朱诺，然后再往北通过许多地方——这些地方我只是在书上看到过，而从未想到会亲临其境，它们是：斯卡圭，契尔库特关口、怀特豪斯、道森、育空地区，最后来到这里。

一路上我成为男人们注意的目标。我是那样地引人注目，以致我曾以为我不是原来的我了。

尽管听人说在北方没有太多的女人，但是我未曾期望自己所去之处都会把我当作令人痴心的美人对待。然而，我是的。在怀特豪斯和道森，我登记住进旅馆时，服务员通知我将为我举办舞会。我乘船沿育空河往北去育空地区，在船上度过的一个礼拜期间，每天傍晚我都应邀同船长共进晚餐。我在自己的小舱室内，

有两三次照照镜子，想着我也许多有了些变化，或许真比我以为的更为标致。但是仔细端详了一番，我发现我还不过是同一个质朴的安妮·何伯斯：同样灰灰的眼睛，并不难看的鼻子，良好的白牙齿。可惜一个前齿有点歪。所以，我能说的最好的情况是：假如我绷着嘴，头发又是长长的，我就大体上象玛丽·匹克福特^①了。然而，我离开河船，登岸来到伊沟以后，在这儿又专门为我开了一场舞会。

驮子队最后一匹牲口从我身旁走过去时，我又朝村镇遥望了一眼。人们正三三两两地散开。在他们走去的那边，木头小屋和有着白色门窗框子的房舍，看起来格外整洁和舒适。那是个美好的地方，离开它，真让我痛心惋惜。从这儿，我瞧不见码头了，但还能依稀望见绿绿的育空河水，象一条银蛇，朝两个方向蜿蜒伸展，远达无数里。

“花朵”又开始走动，跟在驮子队骡马的后面。驮子队沿着印上车辙的道路徐徐前进，消失在桦树林的长廊里。树林明媚喜人，闪耀着一片秋色。高矮相间的桦树在车道两边长得十分稠密，使我瞧不清远方的山峦。我很想赶上斯特朗先生，和他并驾齐驱，便踢了一下“花朵”，可是它毫不理会。我又踢了几下，它依然如故，我只得作罢。

车道逶迤向前，弯弯曲曲地穿过森林。我们第一次走得轻易而顺利，大约有几英里。万籁俱寂，只能听见驮子队铃铛的叮当声，和马蹄的得得声。过了一会儿，我的后背开始微微作痛，肩膀也有点僵硬。但我并不在乎。“花朵”还算可以，没有给我制造什么麻烦。天气相当温暖，甚至可以脱下甲克。我很难相信这就是阿拉斯加。纵然不过是九月初，我曾估计在这高寒地带已是严冬，地上会有积雪。直到目前，除了有几个昼夜觉得朔风刺骨

^①玛丽·匹克福特，美国女电影明星。